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6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教育程度傳真單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0869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審查民眾以（行動）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案件，內政部承辦人員改以傳真查證民眾之教育程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5日台內戶字第114024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及第16點規定略以，教育程度資料蒐集方式，包括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更新教育程度資料，經查證不符者，不予註記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案件查證事宜，本府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9日台內戶字第1140240237號函於114年1月14日以府教學字第1140017824號函請各校於接獲內政部查詢電話時，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。惟因有學校反映透過電話查詢，恐有詐騙之疑慮等情事，爰修正旨揭案件查證方式，改由內政部承辦人員傳真（格式如附件）查證民眾之教育程度，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0



1140000711

有附件



屆時請各校協助確認民眾之教育程度，俾利辦理後續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